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882,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朱雷先生、独立董事杜建中先生、谢荣兴先生、高登立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洪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卢建先生、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33,209	95.24	8,949,600	4.7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33,209	95.24	8,949,600	4.7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33,209	95.24	8,949,600	4.7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57,100	11.45	8,949,600	88.55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57,100	11.45	8,949,600	88.55	0	0.00
3	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1,157,100	11.45	8,949,600	88.5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李志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5证券简称:建科院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000	2018年8月24日	可随时赎回	价格结构型	根据存续期限1.4%~3.1%不等

关联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投资者应得收益。【3M Shibor基准比较值:2.5%(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结算账户。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理财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2天	3,000	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到期	3,000	10.783562
合计			3,000					3,000	10.783562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理财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2,000	2018年5月25日起(可随时赎回)	价格结构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1,000	2018年7月20日起(可随时赎回)	价格结构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000	2018年8月24日起(可随时赎回)	价格结构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合计			5,000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97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卓军女士、何为先生、罗书章先生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于军先生、朱杰成先生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江伟荣先生、王宏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76,100	88.2294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76,100	88.2294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王达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76,100	88.2294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064,102	100	0	0	0	0
2	《关于补选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064,102	100	0	0	0	0
3	《关于补选王达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064,10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王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8】第0496号)。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8-03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形式通知。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崔星太委托董事李明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朱红兵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红兵、李伟真、曹胜新3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朱红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徐步林、李伟真、李明3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步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伟真、曹胜新、陈兰3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胜新、徐步林、张东红3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胜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常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选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资格后聘任。在此之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的提名方式、程序及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全文2018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朱红兵、何航校、常山林、黄新民履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朱红兵、何航校、常山林、黄新民履历

朱红兵,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武汉工业大学电子学专业学习;1991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航天部第一研究院第一总体设计部工作;1995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外事办翻译、外事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二期筹建办主任;2006年4月至2012年1月,历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新乡中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筹)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何航校,男,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欣正雅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干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兰州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习;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策划部工作;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工作部高级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九部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河南省委宣传部网络管理处主任科员;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常山林,男,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武汉工业大学采矿专业学习;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在新乡水泥厂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科副科长、工程科科长、卫辉水泥总厂旋窑分厂党总支书记(副厂级)、管理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副厂长、新乡水泥厂厂长;200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黄新民,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郑州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习;1990年9月至1997年1月,在商丘桐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处处长、总经办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党群部高级业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2015.11至今,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8-03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通知形式通知。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3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2人,监事刘宗虎委托监事李建军出席。与会监事一致推荐监事王照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照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照生先生履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王照生先生履历

王照生,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习;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思想史专业学习;2004年3月至2004年8月,在上海博润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先后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计划部、证券部工作;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总经理(主任);2015年11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员工,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做出本次调整的主要因素如下: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将于2018年8月27日面临回售,待回售金额为4.14亿元(含利息)。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2018年付息和回售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司未能于2018年8月23日将未登记回售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金仍在筹措中。同时公司正在与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协商争取达成展期协议,回售款的兑付将根据协商的进展另行安排。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整体流动性紧张,对"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息,及未登记回售债券利息的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根据发行人2018年8月25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此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外部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15金鸿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公司将采取继续努力筹措资金、落实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措施。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及时关注对金鸿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的评级,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5金鸿债"情况说明及兑付回售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主要情况

本次共发行债券金额8亿元,为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

(三)以往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15公司债券的2016年付息兑付工作,金额合计4000万元,详情请参阅2016年8月22日披露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完成了公司2015公司债券的2017年付息兑付工作,金额合计4000万元,详情请参阅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四)本期具体兑付回售情况

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仍未能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394,374,600.00元,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40,000,000.00元。合计金额为434,374,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此次公司未能如期兑付相关款项可能导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进一步下调,从而影响公司融资进展,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和业务开展。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无法按时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司将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

(6)继续努力筹措资金,并与债券持有人积极协商争取达成展期协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2、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金鸿债

3、债券代码:112276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年8月27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5日发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于2018年8月24日将"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和利息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且无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经与公司核实,截止2018年8月27日17:00时,公司仍尚未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联合评级认为"15金鸿债"已构成违约,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此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外部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15金鸿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继续努力筹措资金、落实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措施。

特此公告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8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8月27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名鼎投资"】的通知,2018年8月27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641,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名鼎投资	2018年8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81-6.16	4,641,563	0.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名鼎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563	0.7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3,924,688	2.38%	13,924,688	2.38%
合计		18,566,251	3.17%	13,924,688	2.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名鼎投资承诺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名鼎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记录。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8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67,510,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71%)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91,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9%;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08,6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

上述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7,51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1%。

其中:黄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39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9%。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9%。黄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3%。黄侦杰持有公司15,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黄侦凯先生持有公司12,8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9,291,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大宗交易:不超过23,408,6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

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32,699,98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5、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 鉴于公司在汕头市有两处房产因地方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酸车间。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酸车间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或盐酸车间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广州西陇、汕头西陇分别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和缴存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来被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此部分费用。

4)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黄侦凯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承诺

1)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承诺本人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将确保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即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2) 黄伟波承诺:本人参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关于未来6个月不减持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8日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承诺于2016年1月8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5、已披露的减持意向

2018年7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西陇科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股东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实际控制人的质权人可能在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黄侦凯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13,000股公司股票出现被动减持。截止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的质权人暂未减持其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实际控制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实际控制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实际控制人仍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